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法人代表人胡雪
訴訟代理人　陳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2,3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